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44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18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0.8亿元(含)。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其他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0—060)。

一、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021年6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至2021年6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75.017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购买的最高价为6.86元/股、最低价为6.5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575.631974万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9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之一陆金澈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司法拍卖标的为公司股东杭州陆金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陆金澈")持有的1,414万股公司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1.21%,占公司总股本的2.96%。

●目前该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陆金澈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一、司法处置股票的情况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出具的《告知书》(2021)浙01执恢88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申请执行杭州陆金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陆金澈")一案,因执行案件需要,法院将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law_court.htm?spm=0.0.0.0.cGd01Y&user_id=1656917564),公开拍卖陆金澈持有的公司1,414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申请执行人	拍卖人	原因
陆金澈	否	14,140,000	61.21	2.96	浙商银行	杭州中院	司法强制执行
合计	—	14,140,000	61.21	2.96	—	—	—

陆金澈已于2018年6月19日将其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股份质押期限自2018年6月19日起至主债权到期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目前,浙商银行向杭州中院申请司法强制执行其中质押的1,414万股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陆金澈持有2,310.16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截止2021年7月2日,公司总股本477,406,641股)的4.84%。其中拟拍卖股份1,414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1.21%,占公司总股本的2.96%。

二、其他事项说明

目前该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陆金澈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968 证券简称:海油发展 公告编号:2021-032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8	–	2021/7/9	2021/7/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165,104,19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7,429,688.96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8	–	2021/7/9	2021/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沪股通投资者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0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05元。

(5)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4528003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080 证券简称:映翰通 公告编号:2021-023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姚蔷女士于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并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姚蔷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姚蔷女士与公司签有保密协议,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

● 姚蔷女士离职后,其工作由公司智能配电网系统部门高级算法工程师王硕先生负责。姚蔷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一、姚蔷女士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姚蔷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并办理完毕离职手续,离职后姚蔷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姚蔷女士于2016年7月加入公司,离职前担任现任公司人工智能算法工程师,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蔷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姚蔷女士签署的《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双方同意,无论姚蔷女士因何种原因离职,姚蔷女士离职之后仍对其在映翰通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映翰通或属于第三方但映翰通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姚蔷女士离职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长期;姚蔷女士竞业限制的期限为受聘于公司期间和该期限终止后2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姚蔷女士离职后前往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的情况。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一)参与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

姚蔷女士担任公司IWOS算法工程师职位,任期期间主要负责关于ADAIA算法相关的研发工作,包括接地故障定位算法的维护,故障原因识别算法和故障预测算法的研发。姚蔷女士的离职不会影响在研项目及核心技术的推进和实施,公司已安排王硕先生接任相关研发工作,王硕先生拥有丰富的开发经验,且一直与姚蔷女士共同承担ADAIA算法的研发工作,具备接替姚蔷女士工作的经验和能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蔷女士工作期间作为非单一发明人申请并取得发明专利4项;已受理但尚未授权的发明专利12项,其中有1项为姚蔷女士作为单一发明人申请。姚蔷女士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姚蔷女士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研发情况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和梯队建设,已经形成了成熟、专业的研发团队,具备持续创新的人才队伍基础,为公司保持技术先进性和持续创新能力做好保障。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149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42.21%。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如下:

年度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2020年	李明、张建良、韩传俊、张立殷、郑毅彬、戴义波、李居昌、吴才龙、姚蔷
本次变动后	李明、张建良、韩传俊、张立殷、郑毅彬、戴义波、李居昌、吴才龙

姚蔷女士离职后,公司其他关键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8人,整体研发实力不会因姚蔷女士离职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工作的平稳衔接,经公司研究决定,姚蔷女士离职后,其负责的研发工作交由公司王硕先生负责,王硕先生的简历如下:

王硕先生,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硕士学历。2011年8月至今,任职公司智能配电网系统研发工程师和算法工程师。

目前,王硕先生已完成与姚蔷女士的工作交接,公司研发团队仍持续投入对公司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工作,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四、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目前,映翰通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较为稳定;姚蔷女士已办理完成工作交接,姚蔷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姚蔷女士与公司签有《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包含保密、竞业禁止等条款。姚蔷女士在其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该等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归属于公司,姚蔷女士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3、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姚蔷女士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060 证券简称:云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1,250,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1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27号),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云涌科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000股,并于2020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45,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6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6,431,256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7.3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568,744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2.61%。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股份数量为11,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5%,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7月1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股东、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肖相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如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作为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将向股份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亦遵守上述减持规定。

5、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规定及要求。

7、如本人违反了本承诺的相关内容,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二)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张奎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如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期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亦遵守上述减持规定;本人离职后,在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4、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本承诺。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规定及要求。

6、如本人违反了本承诺的相关内容,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三)公司股东肖相生、张奎承诺:

1、本人看好公司业务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若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规定及要求。

3、自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拟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本人实施减持时(减持时本人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5、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6、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本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云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云涌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1,250,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1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肖相生	6,750,000	11.25%	6,750,000	0
2	张奎	4,500,000	7.50%	4,50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1,250,000	–
合计		11,250,000	–

六、上网公告文件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9,810,51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泉股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1、限售股核准情况

2020年11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4,893,206股新股。

2、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共计49,810,515股,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和限售手续。

3、锁定期安排

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8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
1	陈志军	1,454,092	6个月
2	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08,184	6个月
3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08,184	6个月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92,729	6个月
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16,368	6个月
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91,732	6个月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11,092	6个月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77,274	6个月
9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14,457	6个月
1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1,578,728	6个月
11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	1,578,728	6个月
12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7号资产管理产品)	1,578,728	6个月
1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58,911	6个月
1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00,747	6个月
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940,561	6个月
合计		49,810,515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年1月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结束后,公司股本数量由318,006,722股增至367,817,237股。

截至2021年6月30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至369,874,874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自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解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中信建投对新泉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9,810,51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8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陈志军	1,454,092	0.39	1,454,092	0
2	众石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08,184	0.79	2,908,184	0
3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08,184	0.79	2,908,184	0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92,729	0.67	2,492,729	0
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16,368	1.57	5,816,368	0
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91,732	1.54	5,691,732	0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11,092	0.52	1,911,092	0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77,274	0.56	2,077,274	0
9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14,457	0.98	3,614,457	0
1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1,578,728	0.43	1,578,728	0
11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	1,578,728	0.43	1,578,728	0
12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平安资产-工商银行-鑫享7号资产管理产品)	1,578,728	0.43	1,578,728	0
1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58,911	0.72	2,658,911	0
14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00,747	0.70	2,600,747	0
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940,561	2.96	10,940,561	0
合计		49,810,515	13.47	49,810,515	0

注1:总股本为公司截止2021年6月30日的总股本。

注2:"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合计数与单项加总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454,092	-1,454,092	0
	2.其他	48,356,423	-48,356,423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9,810,515	-49,810,515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20,064,359	49,810,515	369,874,87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20,064,359	49,810,515	369,874,874
股份总额		369,874,874	0	369,874,874

注:表中相关股份数据为公司截止2021年6月30日的股份情况。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1-036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20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168弄7号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20日

至2021年7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胡秉	√
3.00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3.01	周凌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07月0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39	安正时尚	2021/7/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07月16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168弄7号楼)。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 联系人:唐普阔电话:021-32566088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1	胡秉	
3.00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	周凌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1-031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7月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安政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主要内容: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安政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补选胡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胡秉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并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6)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07月05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1-032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由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孔琦主持,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主要内容:公司原监事叶峰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后,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监事会拟提名周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媒体刊登的《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07月05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1-033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7月0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称谓,本次调整仅为职务称谓的更名,不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将公司章程中原"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职务称谓分别调整为"首席执行官(CEO)"、"副总裁",调整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首席执行官(CEO)、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本条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本条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十九条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九条 …… 董事可以由首席执行官(CEO)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首席执行官(CEO)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一十一条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CEO)、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CEO)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CEO)工作;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首席执行官(CEO)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CEO)一名,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首席执行官(CEO)、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首席执行官(CEO)每届任期3年,首席执行官(CEO)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条首席执行官(CEO)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首席执行官(CEO)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以下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不含提供对外担保): …… (六)关联交易事项:总经理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30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 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董事会授权首席执行官(CEO)决定以下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不含提供对外担保): …… (六)关联交易事项:首席执行官(CEO)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30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 如首席执行官(CEO)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四十二条 首席执行官(CEO)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首席执行官(CEO)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或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三条 首席执行官(CEO)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或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四条 首席执行官(CEO)应制订首席执行官(CEO)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首席执行官(CEO)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首席执行官(CEO)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首席执行官(CEO)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与公司总经理应签订经营责任书,明确经营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与公司首席执行官(CEO)应签订经营责任书,明确经营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首席执行官(CEO)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首席执行官(CEO)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首席执行官(CEO)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根据总经理的授权行使职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由首席执行官(CEO)提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副总裁对首席执行官(CEO)负责,根据首席执行官(CEO)的授权行使职权。
第一百五十条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条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CEO)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除以上修订的条款外,原《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7月05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1-034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07月02日收到董事王朝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朝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王朝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王朝阳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王朝阳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为确保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1年07月0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安政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胡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补选胡秉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的情形,符合相关规定。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7月05日

附件

简历

胡秉先生:男,1975年出生,硕士学位,中欧EMBA,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现任安正时尚总经理。曾任职于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安踏(中国)有限公司、三六一度(中国)有限公司等。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1-035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7月02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原监事叶峰先生辞职后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将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周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07月05日

附件

简历

周凌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现任公司信息管理部运维部经理。